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8 年 9 月 19 日
發布單位：管制考核處

善用預警機制，衝刺 10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達成率再創新高

國發會於今（19）日第 71 次委員會議，就 108 年預警機制列管 60 項計畫至本年 8 月之執行情形提出報告。在預警機制與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相互搭配下，108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8 月底之計畫經費達成率為 49.68%，較 107 年度同期之 47.18% 上升 2.5 個百分點。國發會請各部會持續加強管控進度及里程碑，對於執行力強的計畫，更應協助彈性運用經費，以提升整體公共建設執行力，衝刺達成率再創新高。

為使政府資源充分有效運用，國發會訂定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，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起實施，本機制以全生命週期概念，加強計畫各階段管理，促使計畫加速落實執行。107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達成率 93.71%，較 106 年之 88.85% 提升 4.86 個百分點，為近 7 年最佳表現，顯見預警機制已發揮功效；108 年國發會更將預警計畫擴增至 60 項，並持續結合工程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加強管理。

有關 60 項預警計畫達成情形，截至 8 月底為 48.34%，較整體達成率略低，分析主要落後原因，計有招標作業、

土地取得、規劃設計、天然因素等項。國發會提醒，造成計畫推動落後之原因，除天然因素難以避免外，其他多可藉由計畫審慎規劃、強化風險預警作為，以及充分行政溝通協調予以防杜，請各主辦機關除積極排除困難外，未來在計畫推動時，更應落實上開作法，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。

針對本次報告，吳政務委員澤成發言建議，各部會在計畫規劃階段，應特別注意規劃內容的周延可行，再據以編列預算；執行時可先進行的部分應優先完成，尤其涉及地方配合者，更要掌握時效，預留地方政府作業空間；至於執行過程中發生的問題，各主辦機關應深入全盤瞭解，勿將片面因素視為主要原因，同時也應及時採取對策，若發現困難則應依院長指示隨時提出，國發會、工程會甚至行政院，均可提供協助。另有關公共建設對整體經濟成長率的貢獻，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表示，依過去統計，政府公共建設投資對帶動經濟成長有十分顯著的效果，以 108 年為例，截至第 2 季，我國經濟成長率達 2.4%，為亞洲 4 小龍之首，經分析權重，其中有 0.4 個百分點來自政府投資與公營事業投資；若持續推動良好，預估在第 4 季，整體公共投資更可對經濟成長率貢獻達 0.6 個百分點，請各部會務必持續努力，衝高達成率。

有關本次報告提到造成計畫落後的原因，陳主任委員表示，根據國發會審議計畫的經驗，建議各部會在推動補助型計畫時，應將地方政府預算程序之辦理時程納入考量於 8 月初即予核定，以利地方政府列入預算；另計畫在規劃

階段務必審慎完備，避免甫經核定開始執行即辦理修正；推動過程中必須完成的文資、海岸管理、環保等程序，亦應在符合相關法規要求的前提下，儘可能同步進行，以節省辦理時間。此外，部分機關雖因工程能量不足而將計畫委辦予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，但仍應負起監控督導之責，隨時掌握進度。

陳主任委員指出，公共建設的推動，不僅是可操之在我、付出足夠努力就能看到成果的重要政策工具，更攸關國家整體經濟成長。過去一年來，透過預警機制與工程會的督導，以及各部會的共同努力，使達成率創下近7年新高，而今年到8月底的達成情形也較去年同期略高，陳主任委員除了感謝各部會的辛勞外，更強調儘管去年的成績斐然，仍期盼各部會好還要更好，在第四季全力衝刺，本會及工程會也將全力協助，共同努力使全年的達成率再創新高，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為民眾打造安全、永續、幸福的家園。

聯絡人：鄒副處長勳元、傅科長傳鈞
聯絡電話：02-2316-5300#6601、6630